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AW000-A113260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 郭登富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799號、第267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W000-A113260A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日起，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同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AW000-A113260A（按：因本案為家內性侵案件，為避免公開被告姓名致使被害人身分有遭特定之可能性，爰依法隱匿被告姓名）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罪，同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22條第2項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未遂罪，同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罪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以強暴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其涉犯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、以強暴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等罪，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，所犯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、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未遂等罪，法定刑度亦非輕微，依常人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

本人性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是被告畏罪逃亡而規避日後審判、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。另本案被害人為被告之女，亦有證人為與被告親近之妻子、女性友人，則被告為脫免罪責，非無透過其對被害人、妻子等人之權威及壓制力，迫使其等改變供詞，改對被告為有利證述之可能性，亦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勾串證人之虞。再依起訴書所載，被告本案被訴對被害人為強制性交、強制猥褻等犯行，已達10次之多，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刑法第222條之加重強制性交、第224條之1之加重強制猥褻等罪之虞。因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爰於同日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嗣於113年11月16日起、114年1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仍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限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6日訊問後，被告雖仍否認犯行，惟依卷內現有證據資料，堪認其涉犯前揭罪名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涉犯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、以強暴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等罪，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，所犯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、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未遂等罪，法定刑度亦非輕微，依常人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是被告畏罪逃亡而規避日後審判、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亦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。另被告被訴對A女為強制性交、強制猥褻等犯行，已達10次之多，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刑法第222條之加重強制性交、第224條之1之加重強制猥褻等罪之虞。是本案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茲審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等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本案若僅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及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

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4年3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惟考量本案相關事證均已調查完畢，且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亦無證據請求調查，認已無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本案已無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爰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日起，解除禁止被告接見、通信之處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黃媚鵬

法官 許柏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雅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